

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（一）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 年 9 月 21 日
- （二）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安庆大街 6 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42
普通股股东人数	42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45,396,33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45,396,33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7.980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7.9807

注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6,778,238 股，即公司总股本 67,452,460 股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 674,222 股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胡克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列席7人；
- 2、董事会秘书于浩女士列席本次会议；全部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5,395,137	99.9974	1,193	0.0026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5,385,137	99.9753	1,193	0.0026	10,000	0.0220

注：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5,385,137	99.9753	1,193	0.0026	10,000	0.0220

注：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1、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4,450,741	99.9732	1,193	0.0268	0	0.0000
2	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	4,440,741	99.7486	1,193	0.0268	10,000	0.2246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议案 2、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议案 1、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朱敏、关婷丹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

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2 日